

深圳民森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信息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[2008]38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规定，深圳民森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自2015年09月18日起，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，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.25%以上的，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确定公允价值。

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5年09月18日起，本公司旗下基金即“民森先进生产力证券投资基金”持有的所有停牌股票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